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7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) (0178311A00_ATTCH2.zip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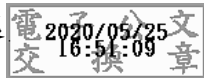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檢送中華民國諸聖功德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
轉介申請表各1份，詳該部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072841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，請協助貴校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
請逕洽該會諮詢(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宗輝總幹事04-
8801341)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